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9年1月2日为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1元/股。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

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